

012387

# 安徽省司法行政志

方如棣

安徽省司法厅司法志编辑室编

# 安徽省司法行政志

方必通



安徽省司法厅
赠阅·请交换
司法志编辑室

安徽省司法厅司法志编辑室编

**安徽省司法、行政志**

特设编审：陈希、徐晓东

主 编：陈圣北

编 辑：朱苇青、宋世俊、陈丕奇

---

安徽省少管所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1/16开本 21印数 47万字

1990年6月出版 印张：1—1000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 目 录

中国共产党安徽省司法厅党组关于同意《安徽省司法行政志》定稿付印的批复	( 1 )
凡例	( 2 )
概述	( 3 )
大事记	( 8 )
第一章 机构沿革	( 51 )
第一节 清末、民国司法行政机构	( 51 )
一、清末时期机构	( 51 )
二、民国时期机构	( 51 )
第二节 中共革命根据地司法行政机构	( 53 )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司法行政机构	( 54 )
一、省级机构	( 54 )
二、地、市级机构	( 57 )
三、县级机构	( 58 )
第二章 法制宣传	( 60 )
第一节 法制宣传史略	( 60 )
一、晚清时期的法制宣传	( 60 )
二、民国时期的法制宣传	( 60 )
三、中共革命根据地的法制宣传	( 61 )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的法制宣传	( 62 )
第二节 宣传机构和队伍	( 70 )
一、机构设置	( 70 )
二、宣传队伍	( 72 )
第三节 宣传纪实	( 73 )
一、几个法律的重点宣传	( 73 )
二、创办报刊	( 83 )
三、开展法制宣传月、宣传日活动	( 84 )
第四节 普及法律常识	( 86 )
一、宣传发动	( 86 )
二、开展试点	( 87 )
三、制订规划	( 88 )
四、组织领导	( 88 )
五、培训骨干	( 89 )

六、编印教材.....	( 90 )
<b>第三章 律师</b> .....	( 91 )
第一节 律师制度沿革.....	( 91 )
一、清末律师制度.....	( 91 )
二、民国律师制度.....	( 91 )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制度.....	( 95 )
第二节 律师工作机构.....	( 98 )
一、法律顾问处(律师事务所).....	( 98 )
二、省律师协会.....	( 99 )
第三节 律师队伍.....	( 102 )
一、律师人员状况.....	( 102 )
二、律师管理工作.....	( 107 )
三、管理制度改革.....	( 107 )
第四节 律师业务.....	( 108 )
一、刑事辩护及代理.....	( 108 )
二、民事诉讼代理.....	( 110 )
三、非诉讼事件代理.....	( 111 )
四、常年法律顾问.....	( 112 )
五、法律咨询.....	( 113 )
六、代写法律文书.....	( 114 )
第五节 律师收费.....	( 114 )
附：1. 统计表两种.....	( 115 )
2. 律师辩护案例一则：洪清源收受贿赂案.....	( 117 )
<b>第四章 公证</b> .....	( 121 )
第一节 公证制度沿革.....	( 121 )
一、民国时期及其以前的公证制度.....	( 121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的公证制度.....	( 123 )
第二节 公证机构.....	( 125 )
一、机构设置.....	( 125 )
二、人员编制和组织领导.....	( 128 )
第三节 公证队伍.....	( 129 )
一、兼职公证员与专职公证员.....	( 129 )
二、公证联络员.....	( 131 )
三、公证技术顾问.....	( 132 )
四、公证员的任免、考核、奖惩.....	( 132 )
五、管理制度改革.....	( 133 )
第四节 公证业务.....	( 135 )
一、国内公证.....	( 135 )

二、涉外公证	148
第五节 公证收费	152
一、国内公证收费	152
二、涉外公证收费	155
三、公证费的管理	156
附：公证案例两则	157
<b>第五章 人民调解和基层司法工作</b>	159
第一节 调解制度沿革	159
一、清末、民国时期的民间调解	159
二、中共革命根据地的人民调解	160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的人民调解	161
第二节 调解组织	164
一、机构设置	164
二、调解组织系统	167
附：安徽省人民调解组织系统图	168
三、调解人员概况	169
四、业务培训	170
第三节 调解业务	172
一、调解实践内容	172
二、调解方法	177
第四节 司法助理员	179
一、人员配备	179
二、业务培训	180
三、工作成效	181
第五节 乡镇法律服务	181
一、建立司法办公室	181
二、明确业务范围	182
三、工作成效	182
附：调解案例两则	183
<b>第六章 法学教育与研究</b>	187
第一节 法学教育	187
一、清末、民国时期的法学教育	187
二、中共革命根据地的法学教育	189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的法学教育	189
第二节 法学研究	205
一、历史的追述	205
二、省法学会的建立与发展	206
三、法学研究活动	210

附：四种统计表	(211)
<b>第七章 劳改劳教</b>	(213)
<b>第一节 机构沿革</b>	(213)
一、旧监狱掠影	(213)
二、劳改体制沿革	(213)
三、劳改劳教干、工概况	(215)
<b>第二节 罪犯改造</b>	(216)
一、实施惩罚监管	(216)
二、劳动改造	(218)
三、教育改造	(220)
四、文化科技教育	(222)
五、实行文明、科学管理	(223)
六、贯彻“给出路”的政策	(225)
<b>第三节 劳动教养</b>	(226)
一、收容管教	(227)
二、管理办法	(227)
三、教育改造	(229)
四、改造质量	(229)
<b>第四节 劳改生产</b>	(231)
一、工业生产	(231)
二、农业生产	(231)
三、水利工程	(232)
附：表一、劳改劳教系统工农业生产主要指标统计表	(234)
表二、1985年劳改工业企业一览表	(235)
表三、劳改处、局领导人更迭	(236)
<b>第八章 人事</b>	(238)
<b>第一节 人事管理体制</b>	(238)
一、晚清时期管理体制	(238)
二、民国时期管理体制	(239)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管理体制	(240)
<b>第二节 人事制度</b>	(241)
一、任免	(241)
二、调配	(242)
三、考核	(243)
四、奖惩	(244)
五、工资福利	(246)
附：职工年休、病假、探亲待遇表各一份	(246)
六、后备干部	(247)

七、离休、退休	(247)
第三节 领导班子	(248)
一、五十年代厅领导子班状况	(248)
二、八十年代初期各级领导班子状况	(248)
三、八十年代中期各级领导班子状况	(248)
第四节 干部队伍	(250)
一、五十年代厅机关干部状况	(250)
二、八十年代初期全省司法干部状况	(250)
三、八十年代中期全省司法干部状况	(250)
四、编制演变情况	(250)
第五节 老干部工作	(261)
第六节 领导人更迭	(261)
一、清末中央法部和省提法司领导人	(261)
二、北洋政府司法部和省司法筹备处领导人	(261)
三、民国政府司法部领导人	(262)
四、中华苏维埃中央人民政府司法人民委员部和省抗日根据地 司法处领导人	(262)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省司法厅(局)领导人	(262)
第七节 领导人简介	(263)
第八节 英模录	(266)
一、几位先进工作者主要事迹	(266)
二、全国表彰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名单	(267)
三、省职工劳动模范名单	(268)
第九章 党群组织与政府运动	(269)
第一节 共产党的组织	(269)
一、党组	(269)
二、纪检组	(271)
三、党委	(271)
四、党支部	(272)
第二节 共青团的组织	(273)
第三节 工会	(273)
第四节 政治运动	(273)
一、肃反	(273)
二、整风反右派	(274)
三、整党	(274)
四、落实干部政策	(275)
五、落实知识分子政策	(276)
第十章 其他	(277)

第一节 机关事务管理	(277)
一、行政事务	(277)
二、计划财务	(277)
第二节 司法财务	(278)
一、业务经费管理	(278)
二、厅机关行政经费决算	(278)
第三节 司法装备	(279)
一、车辆配备	(279)
二、器材配备	(280)
第四节 基本建设	(280)
一、基建项目	(280)
二、投资数额	(280)
第五节 来信来访	(280)
一、信访机构	(280)
二、信访简况	(281)
三、信访统计	(281)
附：信访案例一则	(281)
<b>附录：</b>	
<b>历史文献辑存</b>	(282)
中华民国律师协会会章（民国十八年七月十二日）	(282)
修正律师章程（民国三十一年八月十一日）	(283)
律师法（民国三十四年四月五日）	(288)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暂行条例（一九八〇年八月二十六日）	(292)
公证暂行规则（民国二十四年七月卅日）	(295)
公证法（民国三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99)
公证费用法（民国三十二年七月一日）	(304)
安徽各地公证处受理公证件数及收费一览表（民国三十二年至三十六年）	(306)
安徽各地公证处设置一览表（民国二十六年至三十五年）	(306)
蚌埠市人民法院办理公证暂行办法（一九五一年制定）	(306)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暂行条例（草稿）（一九五六年二月十日）	(307)
关于办理几种类型的收养公证的意见（试行）（一九八三年十二月）	(310)
关于实施《安徽省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规定》中有关办理弃婴收养公证证明问题的意见（一九八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311)
民事调解法（民国十九年一月二十日）	(312)
区乡镇坊调解委员会权限规程（民国二十年一月一日）	(313)

淮北苏皖边区修正各县区乡(镇)调解委员会章程(一九四三年七月七日)	(315)
淮北苏皖边区人民代表陪审条例(一九四三年七月七日)	(316)
芜湖市各区调解委员会暂行组织条例(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317)
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调解程序暂行规程(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318)
人民调解委员会暂行组织通则(一九五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318)
司法部关于《人民调解委员会暂行组织通则》第四条说明	(319)
司法助理员工作暂行规定(一九八一年十一月)	(320)
考用提法司属官章程(一九〇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321)
法院编制法(节录)(一九一〇年二月七日)	(322)
编纂始末	(324)

# 中国共产党安徽省司法厅党组

## 关于同意《安徽省司法行政志》定稿付印的批复

司法志编辑室：

你室《关于提请给〈安徽省司法行政志〉审查定稿的报告》已悉。经厅党组认真审阅书稿，认为该志坚持了四项基本原则，贯彻了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和政策，观点正确，史料翔实，符合有关要求；对我省的司法行政工作和民主法制建设具有一定的借鉴、资治作用。现同意定稿付印，内部发行。

特此批复。

中国共产党安徽省司法厅党组（印）

一九八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 凡 例

一、体例。本志书采用“史志结合体”，志、述、图、表并用；横排竖写，纵横结合；用语体文记述。

二、断限。1905年至1985年。个别问题，必须交代其历史发展终端的，采用记事本末体作了超下限的说明。

三、结构。全书按章、节、目三个层次列写。目下分段记述，不再列子目。某些目下的自然段加了标号。

四、内容。全书由概述、大事记、司法行政专业和附录四部分组成。大事记为志书之经，专业为志书的主体。专业部分，按司法厅现行的业务范围，分设十章，按章记述。劳改劳教工作，因劳改局另编专志，故本书仅述其要。大事记中之“事”，仅属线索，除确无必要者外，大多在有关章节中详述。关于资料的剪裁，注意详今略古，体现志书的时代特点。

五、观点。全书寓观点于事实之中。尊重史实，秉笔直书。一不屈从“权威”之见，任意扭曲历史；二不妄加评论，读其史实，是非曲直，不言自明；或有不明之处，留待广大读者评说。

六、人物。依照“生不立传”的原则处理。对在世者，按其职别高低，功迹大小，或记简历，或记先进事迹，或只列出名单。

七、引文。引用有关文章、领导人讲话等资料原文的，一律加引号。建国初期以至建国前的文件，文字悉为竖行排列，文中所说的“如左”即为“如下”。

八、附录。为若干文献集存。搜集了本志书历史断限以内，一些有关司法行政工作的重要法律和法规，印附书后，以备查考。

# 概 述

《安徽省司法行政志》，是安徽省司法行政机关较为完整的一本部门志。

安徽省的司法行政机关，或设或撤，时有时无，而司法行政工作则从未间断。在不设司法行政机构的年代里，司法行政工作均由同级法院代管。因此，本志书所记载的，并不局限于司法行政机关的状况及其活动，而是力求反映本省司法行政工作方面的全貌，以保持其系统性和完整性。

本志书记载了本省自1905年至1985年八十年间司法行政方面的荦荦大者，力求通典不录，大事突出，要事不漏，细节不述。然而，出于叙事溯源，澄清本末之必要，在某些方面涉及通典与细事，在所难免。

编写这本志书的目的有二。一是存史。把尽可能搜集到的资料，加以整理记载保存下来，以供后人查阅、借鉴。至于这些资料有无资治、教化的价值，吾人未敢妄言，有待于后人评说。二是为安徽省地方志司法行政篇提供必要的资料，由省志办公室根据需要从中筛选摘录。

## (一)

司法行政机构的设置，不断变化。

清政府于1906年，即光绪三十二年冬，改刑部为法部，专管全国司法行政事宜。次年秋，庆亲王奕劻奏请将各省按察使改为提法使，掌管一省司法行政事宜。迨至1910年，即宣统二年秋，清政府才正式下达谕旨，命各省设提法司。次年，张毅任安徽省提法使。民国时期，于1912年，即民国元年6月，中华民国《国务院官制》公布，规定国务院设司法部，第一任司法总长为伍廷芳。同年7月，临时省议会决议，在皖军都督府内设立司法筹备处，旋遵中央命令改为司法司，以原委处长为司长。次年4月，复改司法司为司法筹备处，设于行政公署内，司长又改为处长。1928年，即民国十七年冬，中央成立司法行政部，取代原司法部，掌管全国司法行政工作。司法行政部隶属于司法院；三年后，改属行政院；再三年，复改属司法院；最后，于1943年，又改属行政院。

1931年11月，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根据地的江西瑞金，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下设司法人民委员部，主管司法行政工作；地方各级司法行政工作由各级裁判部（审判机关）兼管。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共产党政权的司法行政工作，均由法院兼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根据《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规定，在中央，建立了中央人民政府司法部，掌管全国司法行政工作，部长为史良。各大行政区亦设有司法部，掌管各大行政区所辖范围内的司法行政工作。各省、市的司法行政工作由各省、市人民

法院的司法行政处管理。

安徽省司法厅于1955年3月成立，厅内设两处一室一科，即：一处、二处、办公室、人事科，编制50名。此后，全省各地、市曾一度设立司法科，但县一级一直未设置司法行政机构。司法厅成立后，关于提出下级法院的设置、编制方案，对下级法院执行审判政策进行检查监督，以及律师、公证、法纪宣传、人民调解等几项主要业务工作均已迅速全面地开展起来。在1957年下半年开展的反右派斗争中，司法厅的正、副厅长和处长中多人被划为右派分子。同年12月起，省司法厅已名存实亡。始而宣布司法厅办公室与省法院办公室合署办公，继而省人民委员会批复省司法厅与省法院合署办公，迨至1959年8月，省人民委员会正式决定：撤销安徽省司法厅，其原有业务由省法院掌管，原司法厅干部、工人全部并入省法院。

1978年12月，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方针，司法行政机关得以恢复。1979年12月，中共安徽省委、省革命委员会决定成立安徽省司法局，管理全省司法行政工作，局内设司法行政处、法制宣传处、公证律师处、人事处和办公室，定行政编制50名，省法院内设的司法行政处同时撤销。此后，各地、市、县相继建立了司法局。1981年3月，省政府决定将省司法局改名为司法厅。全省司法行政机关恢复建立以来，紧密围绕着党和国家新时期的根本任务，重新把各项司法行政业务工作迅速地开展起来，并且不断地有所改革，有所发展。

## (二)

司法行政机构的业务范围，不断调整。

清末，各省提法司监督各级审判厅，调度检察事务。

民国时期，司法行政机构管理法院的设置、废止、管辖区域之划分、变更事项；监狱的设置、废止、管理；司法官及职员之任免、奖惩、考试；民、刑诉讼行政事项；罪犯的执行刑罚、赦免、减刑、缓刑、假释及出狱人保护；罚金、赃物；统计表册；律师工作等，这一时期的特点，是在人事任免上实行中央集权制，即使是地方各级法院的一般职员的任免，均由司法部或后期的司法行政部决定，并正式以书面命令下达。

革命根据地，仅在中央政府设立司法行政机构，即司法人民委员部，其业务范围，原则上规定为管理刑、民诉讼行政事宜，检查看守所的工作，以及对罪犯的劳动感化工作。

建国以后的司法行政业务，五十年代，司法厅的职责范围共有九项：

(一) 关于业务的思想建设和思想指导。主持并配合高级人民法院解决有关所属机关(包括所属下级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组织)，在各个时期工作中的主要思想问题，即在政策思想上、法制思想上及思想作风上存在的带普遍性的问题；

(二) 提出下级人民法院的设置、编制方案，报省、直辖市人民委员会及自治区机关批准后，组织其具体实施。主管下级人民法院的内部机构、制度建设，以及改善其工作组织和工作方法。在当前应着重督促所属下级人民法院认真贯彻执行人民法院组织法。

(三) 主持并组织对所属下级人民法院工作的全面检查，即检查下级人民法院在贯彻执行国家政策、法律、法令方面的情况和完成工作计划情况，以便及时发现问题，纠

正偏向，总结经验，改进工作；

(四) 干部工作。协助党政了解、调整和调配应由自己管理的司法干部(包括下级人民法院司法干部和司法行政干部)，组织和领导在职干部的教育和轮训工作，培养和表扬优秀司法工作者，协助有关部门处理在某些司法干部中的违法乱纪现象，并根据司法部的委托，帮助和管理有关政法院校的某些工作；

(五) 律师工作，公证工作。包括组织建设，人员配备，培养教育、训练，以及具体业务的指导；

(六) 组织和指导下级司法机关和律师组织，公证组织对社会的司法宣传工作；

(七) 研究和指导下级人民法院做好书记员、执行员、法警的工作。以及法院档案、赃物、证物的管理工作。但对本款所列各项工作的具体领导应由本级人民法院直接负责；

(八) 司法统计、法令编纂(搜集登记法规文件并整理编印本省的法规文件)并协助地方财政部门监督司法财务工作；

(九) 根据司法部委托代管有关铁路、水上运输法院的司法行政工作中的某些工作。

八十年代，省司法行政机构的职责范围，作过几次变动。

1982年8月3日，省司法厅、省法院、根据最高法院、司法部《关于司法厅(局)主管的部分任务移交给高级人民法院的通知》精神，将司法厅主管的审批人民法庭的设置、变更、撤销，报批人民法院的设置、办公机构、人员编制，任免助理审判员，以及管理人民法院的物资装备(如囚车、枪枝、服装)、司法业务费等有关司法行政工作事项移交给省法院主管。同年9月20日，移交完毕。

1982年8月13日，司法部对司法厅的任务和职责范围作了新的规定，拟定了《关于地方各级司法行政机关的主要任务职责的意见》。内容共十项：

(一) 领导轮训基层政法机关(包括检、法、司、民政)在职的科级以上业务骨干和律师、公证员；指导所属地、市、州轮训在职干部的工作；管理省、市、自治区的政法干校和法律专科学校；组织法律夜大学、干部专修班等，培养合格的法律专业人才，逐步实现干部“四化”。

(二) 管理法制宣传。向干部群众广泛宣传宪法、法律、法令和国家法制建设的方针、政策；宣传法制建设的成就和经验；普及法律知识，增强干部和群众的法制观念；协助、指导各类学校的法制教育；办好宣传法制的报刊和向下级司法行政部门提供法制宣传资料。

(三) 领导律师工作，管理法律顾问处的组织业务建设。

(四) 领导国内公证和涉外公证工作，管理公证处的组织业务建设。

(五) 领导人民调解委员会的组织和业务建设，指导其正确调处人民内部纠纷，防止矛盾激化，预防犯罪。

(六) 检查指导下级司法行政机关的工作，协助党委考察了解省、市、自治区党委管理的司法行政机关和法律顾问处、公证处的负责干部。

(七) 管理司法行政系统的外事活动，宣传我国社会主义法制的优越性，了解国外

的司法制度和司法工作情况。

(八) 调查研究司法行政工作的政策、法令、理论问题和社会犯罪问题。

(九) 管理律师协会、法学会等法律工作者的社会团体的活动。

(十) 管理司法行政业务经费的计划、使用和监督公证、律师的收费。

1983年4月，经中央批准，劳改劳教工作由公安机关移交给司法行政部门管理，公安部、司法部对移交工作作出了具体规定。司法厅于同年6月中旬，接管了省劳改局及其下属的12个劳改劳教单位。从此，司法厅增加了领导与管理劳改劳教工作这项新任务。

1984年2月，省编制委员会拟订的《中共安徽省委、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的主要任务和职责范围》(试行)，对司法厅的职责范围作了九项规定，内容和前述司法部的规定大体相同。

### (三)

建国以后，本省司法机关的业务工作范围有过一些变化，因此，在不同时期，工作侧重点有所不同，工作方法也有明显的差异。

五十年代，司法厅在开展业务活动方面，与法院配合得比较多，联系比较紧密。尤其是县(市)一级，当时并未设立司法行政机构，其法制宣传、公证和人民调解等工作，都是由法院直接管理的，更是离不开法院。在省一级，司法厅经常配合省法院研究省内法院、法庭机构的设置、变更；中级法院、基层法院和法庭的院(庭)长任免意见；共同召开全省司法工作会议(实际上是县以上的法院院长会议)和中、市法院院长会议，吸收地、市司法科长参加，统一部署法院工作和司法行政工作；经常联合组织工作组，到各级法院检查在办理刑、民事案件中执行政策的情况；同时，经常联合署名给下级法院下达文件等等。有时，司法厅还单独根据下级法院直接向司法厅提出的请示，作出批复，或者主动就执行审判政策问题、司法行政工作方面的问题，直接给下级法院下达通知、命令或指示。

八十年代，从省司法局恢复建立时开始，不再担负检查各级法院在审判工作中执行政策、法律情况的任务；司法行政机构，省、地、县自成体系，也不再过问省法院召开院长会议、部署法院工作的问题；关于主管人民法庭的设置、变更、撤销，报批人民法院的设置、办公机构、人员编制，任命助理审判员，以及管理人民法院的物资装备、司法业务费等有关司法行政工作事务，也奉命于1982年9月移交给省法院自行管理；对于检察、法院系统的干部培训工作，仍由司法厅统筹办理，不过，随着法院系统内部自行开办业余大学，检察机关不断自行举办各种干部短期培训班，司法厅对检察、法院干部的培训任务，相对地有所减少。但是，由于法制报社、司法学校等下属事业单位的相继建立，使得法制宣传和法学教育等业务工作的开展，较之过去，更加深化了。

劳改劳教工作的接管，使司法厅这个部门进一步产生了质的变化，它成为刑事诉讼程序上侦查、起诉、审判、执行这四道工序中最后的“执行刑罚”这一道不可缺少的工序，从此成为更加名副其实的人民民主专政工具之一，具有不可替代性。

随着司法厅业务范围的调整，工作侧重点相应地产生了一些变化。法制宣传、律师、公证、人民调解、法学教育与研究，以及劳改劳教工作就显得更为突出了。尤其以法制宣传和劳改劳教工作任务更为繁重。近年来，开展各项工作，都强调以法制宣传为龙头，要求深入广泛地进行；加之，在全体公民中开展了普及法律知识教育的工作，成为法制宣传工作中的一项中心内容。

#### (四)

如前所述，本志书属于司法行政工作志，而司法行政工作所包甚广，并几经变化，不能事无巨细，一一罗列，故仅择其要者而志之。其内容有：大事记和分十章记述的机构沿革、法制宣传、律师、公证、调解、法学教育与研究、劳改劳教、司法队伍、党群组织建设和政治运动、其他。最后，设有附录。全书以大事记为经，以业务工作各章为纬，横排竖写，纵横结合。附录中，主要是若干历史文献辑存，以及编纂始末等。

劳改劳教工作，已单独成志。但由于该项工作属于司法行政工作的一部分，为求体系完整，故本志书予以单列一章，述其概要。

本志书内容的深度，以收集到的资料为限，有话即长，无话即短；着眼存史，取材面偏宽，记叙偏细；占有材料的本身，正是今多古少，近多远少。此种状况，虽说大体符合志书取材的要求，但建国以前的资料颇嫌匮乏。

在记述方法上，力求符合志体，但注意形式服从内容。横排不肢解完整的内容，竖写不流于史书的形式。秉笔直书，实事求是，不溢美，不掩过。

实事求是，一则体现在寓观点于事实之中，对历史事实，一般不加评品，其功过是非，留与读者评说；二则对建国以前的政权机构不称“匪”、“伪”，涉及古今人名，一律不加“先生”、“同志”；三则尽量剔除空洞浮泛之词和模糊概念，例如：“受到群众的欢迎”，“得到领导机关的赞誉”，“日新月异，形势大好”，以及“取得了一定的成绩”等类词句，一概不用。

不溢美，不掩过，体现在对待史实的态度上，既不因其为成就而大书特书，亦不因其谬误而讳莫如深。本书对历次政治运动，除在第九章专列一节略加记述外，还散见于其他各章。如反右派运动中，律师大部被错划为右派，至1979年全部平反；在其他政治运动中，挨整的司法干部至八十年代予以落实政策等史实，既见于律师一章，又见于其他章节。反右派斗争的扩大化，政治运动中出现的过“左”，皆为“过”，但后来的平反冤假错案，落实政策，实又属一大美事，不容抹煞。两者俱录，庶为不失偏颇也。

己巳年春，书成，援笔为概述，列于篇首，以为读者荐！